

航港建設基金查核意見：

壹、基金來源、用途及餘絀之查核

- 一、配合本院修正減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盈餘分配本基金計 250 萬 6,851 元，如數減列「其他應收款」及「港務公司盈餘分配收入」。
- 二、基金來源原列 116 億 517 萬 856 元，經上述修正結果，核定為 116 億 266 萬 4,005 元；基金用途原列 88 億 1,139 萬 2,483 元，予以照列，來源及用途互抵賸餘 27 億 9,127 萬 1,522 元；加計期初基金餘額原列 161 億 3,388 萬 8,806 元，解繳公庫原列 17 億 9,884 萬 9,000 元，計有期末基金餘額 171 億 2,631 萬 1,328 元。

貳、資產、負債及淨資產之查核

- 一、應收款項原列 44 億 9,830 萬 4,837 元，經肆項收入支出部分修正減列 250 萬 6,851 元，核定為 44 億 9,579 萬 7,986 元。
- 二、資產原列 2,002 億 5,502 萬 8,854 元，經上述修正結果，核定為 2,002 億 5,252 萬 2,003 元；負債原列 20 億 7,418 萬 2,150 元，予以照列；淨資產原列 1,981 億 8,084 萬 6,704 元，經肆項收入支出部分修正減列 250 萬 6,851 元，核定為 1,981 億 7,833 萬 9,853 元。

參、現金流量之查核

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 75 億 2,546 萬 9,692 元，經肆項收入支出部分修正結果，未影響現金流量；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 14 億 983 萬 7,415 元，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原列 17 億 2,224 萬 9,880 元，現金

及約當現金之淨增原列 72 億 1,305 萬 7,227 元，加計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列 62 億 2,973 萬 1,921 元，計有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34 億 4,278 萬 9,148 元，均予照列。

肆、收入支出之查核

一、配合本院修正減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盈餘分配本基金計 250 萬 6,851 元，如數減列「其他應收款」及「港務公司盈餘分配收入」。

二、收入原列 119 億 146 萬 1,808 元，經上述修正結果，核定為 118 億 9,895 萬 4,957 元；支出原列 64 億 5,273 萬 6,442 元，予以照列，收支互抵，獲本期賸餘 54 億 4,621 萬 8,515 元；加計期初淨資產原列 1,945 億 3,097 萬 338 元，解繳公庫原列 17 億 9,884 萬 9,000 元，計有期末淨資產 1,981 億 7,833 萬 9,853 元。